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自願性公告

本公佈乃由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自願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此前兩週內陸續與幾家主要的厄瓜多爾石油公司訂立了一系列石油管材貿易合同(「合同」)。合同金額總計超過一千三百萬美元。預計合同項下之有關交易將於2011年完成。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作出。合同項下之各項交易為本公司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收入性質的交易，並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或第14A章項下本公司必須披露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張姝嫻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張姝嫻女士及紀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Datuk SYED HISHAM Bin Syed Wazir、袁鵬斌先生及汪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先生、劉奇華先生及Lee Siang Chin 先生。

* 僅供識別